**常州市戚墅堰实验小学读物管理办法**

1.加强学生读物管理，严格清理有低俗、消极内容的读物。凡未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各类图书，一律禁止进入校园；经批准同意进入校园的各类捐赠图书，学校应严格审核把关。

2.严格落实教材、教辅管理有关规定，坚持“一教一辅”“自愿征订”原则，任何班级和任何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任何教辅，不得统一组织学生使用任何第三方单位的APP 类软件、网站等征订教辅。

3.开展与语文教材相联系的拓展性阅读活动，以三级读书活动为抓手，班级读书活动（每班每周不定期开展一次读书成果或方法交流活动）、年级读书活动（各年级每月不定期开展一次读书专题交流活动）、校级读书活动（主题式读书征文活动、读写读画结合竞赛、中高年级赛诗会、低年级故事会、读书节成果汇报等），努力营造良好的读书氛围。

4.教师应科学引导学生合理安排读书时间，专心阅读的同时关注学生读书姿势和眼健康，劳逸结合，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